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當中共包含四名委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當中共包含四名委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不超過103,038,896股股份（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不超過206,077,793股股份（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是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第10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

彼等可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將任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即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四名董事。本公司認為，彼等均於知識及專業背景方面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具有建設性的貢獻及客觀觀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林長泉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知識、獨立性及專業精神，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新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有關上述四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閣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惟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有需要時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30,388,965股。

待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維持於1,030,388,965股股份），則董事將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03,038,896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

合併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須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洪主席」)被視為於687,745,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5%。該等股份包括：(i)洪主席個人擁有的19,247,9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ii)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54,883,27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44%；及(iii)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Tin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的313,614,2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44%。在下述兩項情況下：(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洪主席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即687,745,521股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洪主席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6%。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一間公司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據此，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總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31	1.17
五月	1.27	1.00
六月	1.17	1.00
七月	1.16	1.02
八月	1.09	1.01
九月	1.04	1.00
十月	1.14	0.98
十一月	1.08	1.02
十二月	1.08	1.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6	0.94
二月	1.02	0.92
三月	1.29	0.9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2	1.1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1) 洪光椅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洪光椅先生，65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及於不同法定機構及慈善團體擔任職務，包括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惠州市僑商協會常務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此外，香港浸會大學已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洪主席。

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主席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洪主席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洪主席為同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兼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The TinYi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TinYing Trust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此外，洪主席為執行董事洪瑞琳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緊隨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洪主席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於／被視為於687,745,5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5%)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彼個人擁有19,247,9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
- (b) 彼被視為於354,883,27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4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c) 彼被視為於313,614,2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4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The TinYing Trust(乃洪主席作為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洪主席有權收取薪金每年5,859,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及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洪主

席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洪主席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洪主席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洪主席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謝仲成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謝仲成先生(「謝先生」)，53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謝先生在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香港一家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謝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96,000港元、薪金每年1,520,35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及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謝先生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謝先生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洪瑞琳女士(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洪瑞琳女士(「洪女士」)，30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主席特別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的行政管理及進行市場研究。加入本集團前，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醫院管理局行政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商業(國際商業)榮譽學位。洪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

洪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洪女士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洪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洪光椅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洪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96,000港元、薪金每年416,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及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洪女士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洪女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洪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洪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林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長泉先生(「林先生」)，7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裝配料製造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裝輔料製造公司)的創辦人。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及第十二屆委員。林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常務副會長、惠州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一屆委員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常委、香港善德基金會顧問、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及香港林氏總商會副會長。林先生已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書，林先生的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6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6%)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96,000港元，乃按其職位及職責、背景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林先生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6港仙；
3. 重選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仲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洪瑞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林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於此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